

“体面男”用软件远程控制27人电脑

启动摄像头偷窥多人隐私被判入狱14个月

本报讯(通讯员 韩玲 记者 孙云)有着体面工作的已婚男子有不良癖好,利用自己的一技之长,在长达几年的时间里,悄悄在工作场所给27人的笔记本电脑安装远程控制软件“灰鸽子”,从而达到远程控制他人笔记本电脑进行录屏、摄像、浏览和下载私人文件等操作,偷窥他人更换服装等隐私画面,实在令人发指。日前,松江法院对被告人李城(化名)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一案公开宣判,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,并处罚金五千元。

李城是一名本有着大好前程的已婚男子,工作体面,受人尊敬,然而,他却有着偷窥的不良嗜好。自2018年起,李城在工作期间寻找机会,在工作场所中瞄准他人个人笔记本电脑分离的间隙,私自在他人的笔记本电脑中安装远程控制软件,随即删除软件图标,悄无声息地给别人的笔记本电脑装上了“后门”。然后,他再通过远程偷窥电脑,寻找其中的女性机主下手,悄悄远程启动摄像头,在

电脑主人不知道的情况下,窥视他人日常生活的实时影像,如更换贴身衣物等,满足个人偷窥欲。不仅如此,他还下载了他人电脑中的个人生活影像和隐私照片等信息,保存到自己的电脑中。

李城的违法行为持续几年,始终神不知鬼不觉,直到公安机关查获了该非法软件后台公司,再顺藤摸瓜找到他是使用者,其行才被发觉,公安机关从李城的电脑中搜查到大量他人生活影像及隐私照片。

庭审时,李城表示,他是在合理使用正规合法软件远程操作计算机的过程中,萌生了偷窥他人隐私的想法,遂利用工作之便,私自在他人的笔记本电脑中安装非法软件远程控制。审理中,松江法院认为,被告人李城违反国家规定,非法控制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。被告人李城具有坦白、认罪认罚的量刑情节,当庭认罪态度较好,最终对其做出上述判决。

停车费不翼而飞?原来物业有「内鬼」

本报讯(记者 杨洁 通讯员 吴一凡)POS机出现问题,女子身为物业公司客服,违规添加业主微信代收停车费,业主纷纷添加其为好友。近日,浦东警方成功破获一起职务侵占案,两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2022年10月22日上午,浦东公安分局杨思派出所接到辖区一物业服务公司经理报案,称公司名下小区的停车费收入与停车记录系统不符,有人利用工作身份侵占公司资产。获悉情况后,刑侦支队与杨思派出所民警合力展开调查,并在调查过程中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宫某与焦某。据查,宫某与焦某系物业公司客服部员工,除常规工作外,平时主要负责通过POS机进行停车费收取。一次,宫某正准备使用POS机收款时,因网络问题导致收款失败。一业主询问是否能通过微信转账,明知公司有相关规定,但为图省事宫某还是同意了。谁知,POS机故障频发,便有越来越多的业主选择添加其微信转账。一次意外,宫某发现几笔几个月前的款项忘了交还公司。自以为公司毫无察觉的她,随即贪念上头,选择将停车费收入了自己腰包。

而选择这样铤而走险的人,不止她一个。不久,宫某发现同事焦某也利用这种方式拿公司的钱,两人于是一拍即合,互相将所得的费用分给对方,美其名曰“封口费”。就这样,焦某与宫某在2020年7月至2022年9月,共计侵占了30余万元人民币。

目前,两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现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花店巧克力外包装无生产日期

消费者起诉店家要求支付十倍赔偿金

本报讯(通讯员 黄诗原 记者 江跃中)巧克力花束外包装无生产日期、保质期,消费者以店家恶意销售三无食品为由提起诉讼,要求退还198元购物款并支付十倍赔偿金。上铁法院经审理,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崔某通过某外卖平台,在某花艺店开设的网店下单购买了一件“甜甜甜蜜”13颗费列罗巧克力花束,共计支付198元。同日下午,为了完成预订花束的制作,该花艺店至附近的便利超市购买了5份(3粒装)

“意大利费列罗榛果威化糖果巧克力”。崔某当天收到涉案商品为花束包装,由13颗费列罗巧克力、装饰灯串、雪梨纸以及相应的包装纸共同组成。崔某认为,该花束中的巧克力外包装无生产日期、保质期,遂以店家恶意销售三无食品,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为由,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某花艺店退还198元购物款并支付十倍赔偿金。

花艺店则认为,其出售的是用费列罗巧克力做成的花束,按照常理,花束外包装不需

本报讯(通讯员 黄诗原 记者 江跃中)在公共场所见到他人财物将其据为己有,有何后果?不久前,龚某某私自将电影院邻座放置的眼镜带走,这种行为属于盗窃吗?该如何判定?

蔡某某到电影院看电影,坐在影厅最后一排10座上,并将装有LV品牌眼镜的眼镜盒,放在10座和11座之间的扶手上。

后龚某某也来到影厅,在最后一排的11座落座。龚某某在整理个人物品时,不慎将眼镜盒碰落至11座,拿起来观察后将其放回。观影期间,蔡某某觉得龚某某动来动去影响其观影,遂调整到9座,但包、衣服等个人物品仍放在10座位上。

电影结束后,龚某某将眼镜盒放入自己

取走他人影院座椅上的眼镜 男子这一行为算盗窃吗?

包中,并迅速离开。蔡某某在座位周围找不到眼镜盒,遂报警。

长宁公安分局下属派出所受案后,调取了现场监控录像,扣押了在龚某某处找到的涉案眼镜。

长宁公安分局经审查认定,龚某某行为构成盗窃。由于涉案眼镜被认定价格为766.67元,低于2000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规定,长宁公安

要有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信息。费列罗巧克力系其从正规超市购买,具有购买凭证,因此不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的情形。

近年来,一些花店不断创新营销方式,推出如巧克力花束、辣条花束、棒棒糖花束等,以此吸引消费者的注意。此类花束是否应作为散装食品,按《食品安全法》规定在外包装上标明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内容?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本案中,原告表示其购买涉案花束的目的系购买巧克力以食用,由此认为该花束应当作为散装巧克力的外包装,其上需要标明巧克力的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内容。

但法院经审查后发现,涉案花束中的巧克力为被告接到原告订单之后前往超市所购买,来源合法。同一商品在不同的消费场景中所体现的商品价值可以不同,涉案商品无论名称、宣传图片还是商品实物均展示为花束包装,巧克力在其中所体现的主要价值应是观赏价值,原告自述的购买目的有悖大众的消费习惯。

因此,涉案花束不应视为散装食品,其外包装上未标明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内容并不违反食品安全法。

分局对龚某某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,长宁区政府经复议予以维持。龚某某不服,向法院起诉,请求撤销处罚决定及复议决定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眼镜放在扶手上仍处于蔡某某的控制范围,并非遗忘物,龚某某用秘密窃取的手段,非法转移眼镜并占为己有,构成盗窃,遂判决驳回龚某某诉讼请求。

征收故事

弟弟突然变卦要讨回房款,可行吗?

江先生居住的房屋被征收了。就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分配问题,江先生和江某等人已达成口头分配协议且已实际履行,但事后江某反悔。法院生效判决结果显示,口头协议也被认定为合法有效,江某的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。

江先生和江某为同胞兄弟。江先生的父母在上海有一套公房(以下简称系争房屋),房屋承租人原为江父。1987年江先生和梅女士结婚,次年江先生的单位为其家庭分配了一套公房,房屋受配人为其夫妻二人,分房后二人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出。2001年为照顾年迈的父母,江先生夫妇搬入系争房屋居住,户口也随之迁回。1988年江某和王女士结婚,婚后王女士户口迁

入系争房屋。1996年江某和王女士在本市他处购买了房屋后从系争房屋搬出,但二人的户口一直留在系争房屋。2002年4月,经家庭协商一致,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江某。2008年前后,江家父母先后去世,之后系争房屋一直由江先生夫妇居住,直到房屋被征收。

2021年3月,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。同年4月12日,江某作为承租人和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,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6781862元。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江先生夫妇和江某夫妇共四个人的户口。经充分协商,两家达成口头分配方案:江某夫妇获得全部征收补偿款的55%,其余45%归江先生夫妇所有。江先生和江某夫

妇之间有关分配协商的微信聊天记录。2022年10月9日江某将3051837.9元汇入江先生的个人银行账户。2022年11月2日,江某给江先生发送信息,要求江先生将保管的3051837.9元先汇给江某,要求商谈征收补偿款分配的书面协议签署问题,江先生对此十分诧异。原来,江某多次法律咨询后得知,江先生夫妇享受过福利分房,不能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,江某决意反悔,并就此认为,江先生夫妇无权享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,自己一方未和江先生夫妇签订任何关于征收补偿利益分配书面协议,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全部归属于江某夫妇所有。协商无果后,江某夫妇把江先生夫妇告上了法院。

江先生夫妇找到我们咨询。我

们给他们梳理分析本案,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已按家庭内部协商结果分割完毕,虽是口头协议,鉴于协议已实际履行,分配协议应当被认定为合法有效,法院应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首先,原告和被告之间已就征收补偿款的分割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,微信聊天记录和原告汇给被告的钱款数额、分配比例足以证明这一点。其次,家庭协议已实际履行。原告已按协商约定将相应征收补偿款分配给被告,协议已得到履行。原告所称的将三百万余元交由被告保管的理由与事实不相符合。根据上海高院关于征收补偿分割的相关规定,在家庭成员有分配协议的情况下,无需再对户籍在册人员的同住人资格逐一认定,被告获得

相应征收补偿利益有协议依据。

后江先生夫妇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。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预测,法庭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,认为该户的征收补偿款已根据协议分配完毕,原告反悔丧失诚信,据此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
(23101201010282341)
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
(13101200711142563)
每周六、周日(下午1时到下午6时)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,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
电话:4009204546
地址: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(轨交7号线、13号线长寿路站,6号口出来即到)